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

(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26年6月9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26年6月9日起生效)

**組成**

1.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14年5月8日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至少應有三(3)位成員，並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3. 提名委員會主席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提名委員會至少應包含一名與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性別不同的董事，以確保其組成具有性別多樣性。
5. 僅提名委員會成員方有權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然而，其他人士(如本公司行政總裁、人力資源主管及外聘顧問)可獲邀於適當時候出席任何全部或部分提名委員會會議。

**秘書**

6. 董事會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法定人數**

7.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正式召開且擁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提名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

8.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提名委員會主席可能要求的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9.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由提名委員會秘書召集，而提名委員會秘書將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
10. 除非另行協定，提名委員會每次會議的通知須確定會議的場地、時間及日期，連同將予討論的項目議程，並不遲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三(3)個工作日送交予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必須出席的任何其他人士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配套文件須同時送交予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如適用)。
11.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方式參加，包括但不限於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12.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決議，須以出席會議的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成員通過。
13.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會議記錄

14. 提名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與有關負責董事及提名委員會秘書商議，草擬及批准每次會議的議程。提名委員會秘書須記錄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程序及決議案，包括出席及列席人士的姓名。所有記錄須詳盡記錄所審議的事項、達成的決策或提出的建議，以及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包括反對意見)。
15.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即時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並一經同意即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惟存在利益衝突除外。

## 股東週年大會

16.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其受委代表(須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準備就股東所提出有關提名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

## 職責

### 17. 提名委員會須：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任何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匯報責任

- 18. 每次就職責及責任範圍內的所有事項舉行會議後，提名委員會主席須正式向董事會彙報議事程序。
- 19. 提名委員會須於其職權範圍內就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方面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
- 20.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出具一份有關其活動的報告供董事會在編製本公司年度報告時予以考慮。

## 其他

- 21.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其自身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其在最大效益下運作，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以作批准。
- 22.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23.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 權 限

24. 提名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有權以執行其職責為目的，向本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管理人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
25. 提名委員會經授權，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事項獲取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確定合資格董事候選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